

销 售 合 同

合同编号: 02250208

签订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

甲方(买方): 青海银鹰金融保安护卫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金额

产品名称		运钞车	运钞车	/
产品规格型号		DMT5037XYCLQ4-AM	DMT5049XYCEV3-AM	/
底盘型号		JX6533PM-M6	DNC5047XXYBEVGPR1	/
产品颜色		上银下黑	上银下黑	/
订货数量		8	2	/
单价(人民币, 元/辆)		227000	290000	/
选装: 迪马集中控制系统 V1.0 单价(人民币, 元/辆)		0/	0	/
选装: 迪马监控管理系统 V1.0 单价(人民币, 元/辆)		/0	0	/
合 计 金 额	小 写	¥ 2396000.00 (人民币)		
	大 写	零 仟 贰 佰 叁 拾 玖 万 陆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技术配置状态		安装六路监控(海康威视)摄像头 1080P, 硬盘录像机, 前后保险杠, 枪架 2 个, 后排暖风机, 布质座椅套, 驾驶室、押运舱及钞箱铺花纹铝板, 卧式千斤顶, 随车赠送一套锁芯。		

第二条 交易模式



本次车辆买卖采用以下第 1 种交易模式:

1. 甲方提供或指定乙方采购(或使用)其指定供应商的设备(清单详见附件1:甲方提供设备及指定设备清单)。如甲方指定设备影响整车上牌或核查等,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更换指定设备或改为乙方自购。因乙方未履行提示义务造成交货延迟或无法上牌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自行选择并提供车辆所需的全部设备,向甲方交付整车。

第三条 质量

1. 乙方确保交付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

2. 若采用第二条1款交易方式,甲方负责确保其提供或指定乙方采购(或使用)其指定供应商的设备的质量安全及符合相关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在接收甲方提供或指定的设备时,应进行外观及基本功能验收,如有异议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乙方负责将上述设备集成至整车,并对集成后的整车质量、安全性及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承担全部责任。因设备本身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向设备供应商追偿,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双方对车辆质量认定有争议的,依据法律规定或直接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定的依据;需要进行鉴定的,以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为准。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分担,若鉴定结果为乙方责任,乙方需承担鉴定期间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四条 货物方案确认

1. 乙方改装过程中,需要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予以确认。

2. 方案确认方式: ☐ 甲方项目联络人书面签字 / ☒ 邮件 / ☒ 电话 / ☒ 微信 / 其他: /

甲方项目联络人权限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确认、签署合同执行中的方案,确认相关往来函件,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3. 如因甲方未及时确认方案致使交货期顺延,则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1. 交货地点: 西宁市

2. 运输方式: 陆路运输, 运输费用由 乙 方承担。

3. 接货单位(或接货人)及联系方式: 青海银鹰金融保安护卫有限公司

4.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45天,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顺延交货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将货物制造完成或运抵交货地点后,可以电话、短信、微信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接货并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接货并签署收货清单。如甲方未按前述约定的期限接货,则期限届满之日视为甲方已签署收货清单。

5. 甲方对货物的检验期限:甲方应在货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颜色和外观质量的初步验收。超过该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上述方面验收合格。但对于车辆存在的隐蔽瑕疵或其他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货物保修期内提出,乙方仍应承担本合



同及法律规定质量责任。甲方在验收中发现问题，应妥善保管货物，并在上述约定的异议期内向乙方提出。

6. 甲方支付预付款且车辆交付后，甲方即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乙方仅保留处分权作为担保。

7.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交货期顺延：

- (1) 甲方自带改装物资且提供时间超过约定交付日期的；
- (2) 甲方指定设备的采购周期不能满足乙方施工进度要求的；
- (3) 需甲方确定的方案，甲方未按约定期限确认的；
- (4) 因改制方案的变更或设备的变更延误的；
- (5)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 (6) 因甲方或指定的第三方施工（含设备调试）延误、延期或施工不合格导致乙方不能按期交付的；
- (7) 其他双方确认予以顺延的情形。

第六条 甲方提供或指定供应商的设备（非此交易模式忽略本条）

1. 甲方提供或指定供应商由乙方采购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底盘、系统或部件）应为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完好的、符合本产品的基本技术要求的设备，并于双方确定的时间要求提供给乙方；乙方对整车的最终质量、集成安全和功能实现负责。

2. 由甲方提供或指定供应商由乙方采购（或使用）的设备（系统），其性能质量或技术指标均应由甲方自主确认，与本产品的符合性均由甲方负责，售后服务工作均由甲方自行与设备供货商协商，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保证：由甲方指定采购（或使用）的设备的供应商应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向乙方开具所采购（或使用）设备的增值税发票，所指定设备的采购（或使用）价格，不高于该设备的市场价或乙方给甲方的配置方案中的设备价格，若甲方指定设备价格高于市场价或乙方配置方案价格的 10%，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调整价格或更换供应商，逾期未处理的，乙方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

4. 由甲方指定乙方向供应商采购（或使用）设备的，乙方与供应商另行签订相关合同，需在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副本提交甲方备案，便于甲方监督合同履行。且甲方保证该等合同需遵循本合同的约定。供应商拒绝遵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签订并要求甲方重新指定供应商。

第七条 保修范围及期限

见附件 1：售后服务协议

第八条 车辆上牌入户

1.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即代表甲方确认并同意，已充分了解注册、登记地对车辆购置、注册、登记、补贴及牌照办理的相关规定。如果国家或车辆登记地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车辆购置或登记有限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乙方应提供上牌所需的全部资料（含车辆合格证、底盘合格证、改装检测报告、购车发票、厂家授权上牌证明等），并指派专人协助甲方办理上牌手续。

2. 鉴于国家对汽车目录（公告）管理的严肃性，甲方在收到车辆后应在不超过 30 日内办理完成上牌入户手续，对于逾期可能导致的车辆不能入户，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为便于甲方购买的车辆顺利上户, 甲方务必准确提供下列表格信息:

购车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青海银鹰金融保安护卫有限公司	91630100710488514T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重庆茶园支行

帐号: 3100 0301 0910 0005 658

行号: 甲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日内, 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的 作为预付款。

2. 货款: 车辆验收合格上牌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天之内 40% 车款, 余下 60% 车款每个季度付 20% 一年到期付清。

乙方按甲方支付货款的总额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 若发票不合规, 甲方有权拒付对应款项,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十条 合同执行中的变更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除因技术升级或换代造成的设备变更外, 合同双方不得对设备配置和改制方案进行改变。前述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出具通知函, 征得对方签字盖章同意后, 才能对变更方案进行执行。并作为完工验收的依据。

2. 因任意一方原因提出对局部方案或设备进行变更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出具变更函, 说明变更的原因, 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对交货期的影响及其处理办法, 征得对方签字盖章同意后, 才能对变更方案进行执行。并作为完工验收的依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按售后服务协议有关规定处理, 乙方应当按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承担保修义务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 (如未提供临时替代设备时的租赁替代车辆费用、停运损失等) 由乙方依法赔偿。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均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不得向第三方故意泄露另一方特有的知识产权。若有违反,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且乙方保证所售车辆及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若因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甲方被起诉, 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含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并负责处理侵权纠纷。

3. 如甲方/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提供货物及上牌所需资料, 则每逾期一日, 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且守约方有权延期交付产品/延期付款; 如违约方逾期支付/提供货物超过六十日, 则守约方除有权要求前述逾期违约金外, 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而使另一方遭受任何诉讼、纠纷、索赔、处罚等的, 违约



方应负责解决,使另一方发生任何费用、额外责任或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因解决争议所支付的费用(含律师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现象,如,火灾、暴雨、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或因社会原因引起的战争、动乱、政府干预(含政府禁令、税收或配额调整等)、罢工、禁运、临时管制等,或由于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使合同的任一方不能履约时,应及时书面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包括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根据情况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调价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之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项目联络人: 薛海亮 乙方项目联络人: 苏光燃

电话/微信: 18097221883; 电话/微信: 18189536675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1036267522@qq.com;

联系地址: 西宁市柴达木路; 联系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8号;

2. 任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任何非通知方原因导致的拒签、拒收、退信均被视为已经送达);发出的短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并发送后当日视为送达。

3. 若因本合同或合同履行等发生争议而进入争议解决程序后,前述地址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一审、二审、再审、仲裁、执行等所有程序。按照该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因该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能被一方实际接受的,变更方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约定的某些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优先适用本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乙方未授权其任何员工签署合同或私下达成实质性协议的权利,若需变更合同内容,需签订书面协议并经乙方盖章确认,仅经办人签字变更合同无效。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
(公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重庆茶园支行

帐 号：3100 0301 0910 0005 658

税 号：91500000676131721T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陈子程
陈子程



附件 1:

售后服务协议

甲方: 青海银鹰金融保安护卫有限公司

乙方: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甲方所购迪马牌汽车的正常使用,明确供需双方在车辆维护和维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供需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所售迪马牌汽车的有关售后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保证所售迪马牌汽车的未改装部分,能享受底盘生产厂的《使用说明书》和《保修手册》承诺的质量保修期和保修范围,能享受底盘生产厂提供的各种免费或优惠的售后服务活动。

2、甲方所购车辆的改装部份自车辆交付合格上牌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或总行驶里程 10 万公里内(二者任一先期到达为止),因乙方设计、制造或材料原因,导致车辆的质量故障,乙方按照《迪马牌汽车保修手册》的规定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3、车辆未改装部份出现的质量故障,由底盘生产厂的特约维修站按其保修规定,提供保修服务。乙方应积极协调甲方与底盘生产厂售后部及特约维修站之间的关系。

4、车辆改装部份出现的质量故障,由乙方售后服务代表或特约维修站提供保修服务。

5、车辆的质量故障超过保修期或超出保修范围的,乙方应提供有偿服务。并按乙方的收费项目收取工时费和材料费。需在维修前向甲方提供维修方案、预计维修时长、所需配件清单及价格,经甲方确认后再进行,未经确认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应按照乙方《使用说明书》和《保修手册》的要求使用和维护车辆。

7、乙方为甲方所购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并建立专门的回访制度,设立专职服务人员,为用户提供回访、技术咨询等服务。

8、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车辆的售后信息,主动配合乙方的售后服务活动,以便乙方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9、乙方采用在特约维修站维修与上门维修相结合的服务方式。用户车辆能正常行驶或行驶中不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质量故障,用户应到特约维修站维修。

10、用户车辆不能正常行驶或行驶中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质量故障,乙方可委托特约维修站上门维修。但超过免费保修范围或免费保修期限的质量故障,用户应承担相应的费用,需在维修前向甲方提供维修方案、预计维修时长、所需配件清单及价格,经甲方确认后再进行,未经确认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上门维修的服务时限为:乙方服务网络在接到用户的叫修通知后,省级城市在八小时内到达;地级城市在二十四小时内到达;县级城市在四十八小时内到达;交通欠发达地区、距离省级城市较远的城市,到达时间视具体情况确定。

12、维修时长超过 3 个工作日的,乙方应提供临时替代设备(同规格运钞车),否则需按每日元支付甲方误工损失。

13、乙方设立服务热线:8008070898 023-89021608/89021610 及时为用户服务。

14、维修拆卸的报废的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应分类收集,乙方按照当地环保法规或其他要



求转移处理。废蓄电池、废油、废油棉纱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以及当地环保法规或其他要求转移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新能源车辆电池及电机系统三包 6 年 30 万公里

1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供两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 本协议作为供销合同的附件，在甲方所购车辆保修期终止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